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5項規例的修訂
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0月9日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5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並列出政府擬動議提出的修訂。

修訂現行法例的理據

2. 有委員指出有兩名選民於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只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身分證”)副本便取得選票只屬個別事件，詢問需修訂現行法例的理據。

3. 根據現時選舉法例¹，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站主任在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只要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便可發出選票予選民。

4. 然而，「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範圍廣闊。現行法例並未具體訂明哪些形式或種類的文件可獲投票站主任接納。如不同投票站主任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則會令做法有欠一致，更可能為此出現爭議。

5. 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傳媒報道有選民只出示香港身分證副本便獲發選票，雖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已即日作出澄清，但當日事件被廣泛

¹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50(1)條

報導突顯市民關注有人可能使用偽造文件或冒充選民領取選票。

6.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7條至第30條，只有年滿18歲，通常在港居住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此外，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往往載有同名同姓的人士，但身分證號碼則獨一無二，可茲識別。因此，選管會在其《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指出，為避免不必要的問題，有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清楚列明選民必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方可獲發選票。

7. 為了維持公眾對選舉制度公正廉潔的信心，以及防止有人使用假冒文件或冒認他人申領選票，我們於是建議投票站主任在發出選票前，必須採取更嚴謹的做法核實選民身分。

8.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條，任何人士若年滿15歲並持有身分證，須時刻隨身攜帶其身分證明文件。因此，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領取選票時須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對選民應該不會造成任何困難。

9. 與此同時，我們亦建議加入數項替代措施，讓未能在投票日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例如遺失香港身分證)的選民，在出示其他指定的身分證明文件後，仍可獲發選票，以保障其投票權。

替代措施的範圍

10. 10月9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指出部分年長選民的香港身分證正本由其親屬保管，未必時刻隨身攜帶，擔心有關規例修訂後，這些年長選民可能因此不能投票。另外有委員認為選民未必隨時備存香港身分證副本，如在投票日當天遺失香港身分證，未必能夠根據

建議的替代措施，提供證明已向警務人員報告該人的香港身分證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俗稱“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以及香港身分證的紙張本副本，以申領選票。

11. 我們於會後認真考慮特別為年長選民引入額外替代措施的理據。正如我們在上文第8段所述，根據《入境條例》，任何人如年滿15歲並持有身分證，須時刻隨身攜帶其身分證。特別容許年長選民不須遵守法律，並且可以以其他文件（如長者咭及身分證副本）領取選票，法理上有欠妥當。事實上，局方亦特別邀請選舉事務處向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部分較多年長選民的投票站的主任了解情況，並知悉絕大部分年長選民在投票站均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以領取選票，因此我們不擬作出這方面的修訂。

12. 此外，我們亦再次考慮到有選民可能遺失香港身分證的情況。我們原來的建議，是在新修訂的法例下，加入數項香港身分證正本以外的替代措施。選民只要出示其他指定的文件，包括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其上載有持有人的姓名、照片和香港身分證號碼，並獲普遍接納為證明其身分的下列文件：

- (a) 《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正本；
- (b) 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正本；
- (c) 有效海員身分證正本；或
- (d) 有效簽證身分證正本，

並獲投票站主任信納為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均可獲發選票。截至今年九月底，(b)至(d)項的文件在香港的流通量已超過610萬，相信不少選民擁有上述文件。因此，即使因故未能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亦可出示上述文件以領取選票。

13. 考慮到有選民可能沒有上文第12段所述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文件，我們在修訂規例亦引入另一項替代措施。我們建議若選民能出示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以及其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仍可獲發選票。由於外國護照未必一定載有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而警署報失紙亦不會載有選民的照片，因此我們要求在警署報失紙和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外，同時出示顯示該人姓名、照片和身分證號碼的香港身分證紙張本副本，讓投票站職員可以透過核對該三款文件，以確定選民是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同一人。

14. 以上的安排旨在確保投票站主任能更審慎地核實選民的身分，同時免卻對符合資格的選民的投票權施加不合理的限制。

15. 我們亦認真考慮了委員提出可否只出示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而不同時出示香港身分證的紙張本副本，便可領取選票的建議。我們注意到警署報失紙確已載有選民報案時向警方提供的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號碼，可供與正式選民登記冊和有關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作核對之用，而且由於向警方提供虛假資料屬於刑事罪行，因此警署報失紙上載有的資料的真確性亦有一定的保障。經過仔細考慮，並得到選管會原則上同意，我們建議修訂該替代措施，容許選民出示警署報失紙連同顯示該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的正本，獲投票

站主任信納，便可領取選票。建議修訂的標明文本見附件²。

16. 在修訂法例後，選舉事務處會在舉行選舉前在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和橫額中，廣泛宣傳有關選民領取選票時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的要求，亦會在專用選舉網站(www.elections.gov.hk)，說明法例修訂後的安排，包括替代措施。選舉事務處亦會考慮向安老院舍營辦機構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法例修訂後的安排。

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17. 10月9日的會議亦有委員詢問修訂規例所提及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

18. 現時選舉法例有關發出選票的條文中提述「身分證明文件」之處，是按相關選管會規例及主體法例給予的涵義理解的。就是次法例修訂而言，我們沒有建議作出改變。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中新修訂的第50(1A)(a)條提述的「身分證明文件」，是按同一規例第2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理解的。根據該條文，「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²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50(1A)(f)(ii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53(1A)(f)(ii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50(1A)(f)(iii)條、《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34(1A)(f)(iii)條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45(2A)(f)(iii)條。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或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19. 有委員問及《立法會條例》第3(1)條「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c)項(即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所指為何，以及會否可藉此引入在是次法例修訂範圍以外的其他文件，供投票站主任查閱後亦可發出選票。

20. 在草擬法例修訂時，我們曾考慮到《立法會條例》第3(1)條下「身分證明文件」的涵義在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的情況下有否包括(c)項提及的「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21. 現時在處理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就區議會、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或選舉主任(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並沒有接受上文第18段(a)項的香港身分證及(b)項的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以外的「身分證明文件」³。因此，就發出選票而言，現行的「身分證明文件」實際上只包括(a)項的香港身分證及(b)項的由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³ 至於鄉郊代表選舉方面，由於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不一定持有香港身分證，選舉登記主任在選民登記時會接受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當局所發出的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有關選民在投票時亦會出示該文件以作領取選票之用。

22. 鑒於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就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在發出選票的條文作出更清晰的表達，我們經過仔細考慮後，同意在相關條文清楚列明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建議修訂的標明文本見附件⁴。

23. 因應上述的改動，我們亦建議修訂與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條文，列明若選民在投票日當天出示警署報失紙領取選票，該警署報失紙須證明該人已遺失或毀掉其(1)香港身分證、(2)《豁免登記證明書》或(3)《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遺失或毀掉此收據的人士同樣未能出示其香港身分證以領取選票)。基於同樣原因，我們亦建議修訂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條文，以涵蓋《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建議修訂的標明文本見附件⁵。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7年10月

⁴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50(1A)(a)及(ab)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53(1A)(a)及(ab)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50(1A)(a)及(ab)條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34(1A)(a)及(ab)條。

⁵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50(1A)(f)(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53(1A)(f)(i)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50(1A)(f)(i)條、《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第34(1A)(f)(i)條及《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45(2A)(f)(i)條。

修訂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 541D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50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給予該人選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給予該人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須在正式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修訂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F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53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 方可向該人發出選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向該人發出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不得純粹因某人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之處或不準確之處而阻止該人投票，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在首屆一般選舉中，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而不見載於投票站主任獲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有關部分的文本中；或
- (b) 在任何其後的一般選舉中，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而不見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中。

修訂後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I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50	投票站主任須在信納某人的身分的情況下方可發給該人選票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 (1) 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閱~~某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的任何其他文件後，信納該人~~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後，信納某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否則投票站主任不得發給該人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任何人不得純粹因須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記錄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修訂後的《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541J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34	選票的發給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
- (a) 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1A)或(1B)款所列的文件，並信納該人是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及
- (b) 在將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中所載的該人的姓名喚出後，須發給該人一張選票及一枚印章以填劃選票。
- (1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a)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a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該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ab)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a)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2) 任何人不得僅因須在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兩者均遺漏，則屬例外。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有選票發給任何選民，投票站人員須以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以記錄已如此發給選票—
- (a)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線；
- (b)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內加上標記。

- (4)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而作紀錄。

修訂後的《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L 章)

根據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的《2017 年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而標記

條：	45	選票的發給	5 of 2014	01/04/2015
----	----	-------	-----------	------------

- (1) 在只供一個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2A)或(2B)款所列的文件，並信納該人是在該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a) 一張供該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 (b) 一枚根據第33(4)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選票。
- (2) 在供多於一個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2A)或(2B)款所列的文件，並信納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a) 該人是在於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中一個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 一張供該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i) 一枚根據第33(4)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選票；或
- (b) 該人是在於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多於一個鄉郊地區的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一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 供該等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各一張(第(3)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 (ii) 一枚根據第33(4)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等選票。
- (2A)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則就該人而言，第(1)及(2)款提述的文件，是任何以下一項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 —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13或14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115章，附屬法例A)第3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
- (f) 所有以下文件 —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a)或(b)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 。

(iii)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B)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則就該人而言，第(1)及(2)款提述的文件，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照片；及
 - (c)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3) 就供多於一個鄉郊地區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而言，如第(2)(b)款提述的人不欲就該等地區投下所有他有權投的票，或他不欲在同一時間如此投票，則— (2014年第5號第2條)
- (a) 在他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須就他將就其投票的鄉郊地區獲發給一張供該地區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2014年第5號第2條)
 - (b) 他其後可於投票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投下其餘的票(不論他是否已離開投票站並再折回或並未離開投票站)。
- (4) 為施行第(1)、(2)及(3)款，凡某人是一—
- (a) 在現有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給一張供現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2014年第5號第47條)
 - (b) 在原居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給一張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2014年第5號第47條)
 - (c) 在共有代表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給一張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2014年第5號第47條)
 - (d) 在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該人須獲發一張供墟鎮選舉用的選票。(2014年第5號第47條)
- (5) 投票站人員在向某選民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之前，須將他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所載該名選民的姓名讀出。
- (6) 為確保將正確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選民，投票站人員可要求選民核對在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與他有關的記項。
- (7) 任何人不得僅因須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主要住址均遺漏，則屬例外。
-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任何選民，投票站人員須以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以記錄已如此發給選票—
- (a)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名選民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主要住址上，加劃一條線；
 - (b) 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加上標記。
- (9)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或哪些選票而作紀錄。